

HRDR-2024-00001

华政发〔2024〕2号

华容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华容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华容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华容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华容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统筹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根据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总体部署、综合施策，安全降碳、防范风险，结构转型、绿色发展，节约优先、创新引领”，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以全面巩固提升生态碳汇能力为支撑，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建设产业强县、开放大县、生态美县和品质名县，助推富美华容现代化强县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结构低碳发展取得有效进展，全社会用能效率稳步提升，煤炭等化石能源消

费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新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提高，确保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 20% 左右，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 10.4%，森林蓄积量 72 万立方米左右，林地保有量持续稳定增长，湿地保有量稳定在 44.57 万亩以上。

到 2030 年，全县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取得显著成效，低碳新兴战略产业发展壮大，“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基本形成，绿色低碳技术得到广泛应用，长江湖南段（华容）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得到全面巩固提升，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 25% 左右，新能源发电总装机规模力争达到 100 万千瓦，森林覆盖率增长到 10.5% 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 80 万立方米左右，林地保有量稳定在 28.37 万亩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1. 推动优势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着力构建纺织服装、绿色食品、通用设备制造、物流、能源及新材料现代化产业体系，引导重点产业高

提升产品整体价值层次，强化质量、功能、品牌提升，降低价值链低端产品比重，实现单位生产总值碳排放强度达标。（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能源低碳转型

1.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筑牢能源安全供应保障底线，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大型煤电项目新增机组设计煤耗不高于 270 克标准煤/千瓦时。积极发展煤化工、热力供应等衍生产业，建设“煤电”特色产业链。依托国家能源集团岳阳电厂、华容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绿色能源产业，努力打造洞庭湖地区主要能源和电力供应基地。科学合理控制非电煤炭消耗，全面开展散煤禁烧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推动“煤改电”“煤改气”、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能源体系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生态优先、宜建尽建、创新利用”的原则，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推动光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加快形成风光互补、煤电-光（风）互补等多能互补的能源系统。积极探索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屋面光伏等新能源安全体系，扩大“光

伏+”应用范围，持续推进既有建筑、公共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鼓励工业园区、企业采用“分布式光伏+储能”模式。到2025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40万千瓦左右。推进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开发规划、建设管理以及质量和安全监督落地。完善农林生物质和生活垃圾集运体系，因地制宜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全面提升垃圾处置能力，重点推动岳阳电厂二期建设。继续做好小墨山核电厂址保护工作。（县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拓展天然气消费市场。推动工业消费市场，引导工业企业提高天然气利用比例。积极推广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运输装备应用。加大城区、乡镇天然气管网铺设与市政道路的同步建设力度，建设燃气供应干网，配套完善支线管网和储气设施。到2025年，完成乡镇主管网、储备站及点供站建设，实现全县13个乡镇墟场通气点火，县域居民气化率达到30%以上，其中章华镇天然气居民气化率达到75%；到2030年，力争完成全县乡镇各村场天然气管网建设，实现村村通气点火，县域天然气年用气量达到2200万立方/年，天然气居民气化率达到60%以上，其中章华镇天然气居民气化率达到90%。（县城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合理调控成品油消费增量。以交通领域为重点推动燃油清洁替代和能效提升，推进生物质柴油等替代传统燃油。鼓励全县客运、货运燃油汽车向电动、混动汽车升级迭代，减少交通领域对石油的依赖性。到 2025 年，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基本实现公交新能源化。到 2030 年，力争成品油消费量达峰。（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工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模式，促进能源集约利用，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强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推动国家能源集团岳阳电厂火电机组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提升煤电机组兜底保供、主力调峰作用，增强电力稳定供应和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同步开展电力外送通道建设，重点建设湖南洞庭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岳阳电厂 500 千伏送出工程，加快 220 千伏变电站及线路建设，完善 110 千伏及以下配网。加大农村电网优化工程步伐，合理新建（改造）10 千伏线路、低压线路，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加快全县智能电网建设。（县发改局、国网华容供电公司、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能源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售电、配电、充电、光储电站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加强分布式能源和电动汽车充电设

施建设。推广综合能源服务加快绿色低碳技术、产品的使用，实现规模效益双扩展、总量质量双提升。（县发改局、国网华容供电公司、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1.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指标“收支”管理，实现能源优化配置和精细化管理。持续实施节能技改升级，鼓励企业构建能源管理体系，开展行业能效标杆提升，打造一批能效“领跑者”。全面推进节能降耗行动计划，强化能耗强度、减煤降碳的硬约束，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依托国家能源集团岳阳电厂“热电冷水灰（渣）”多联供能力，推动三封工业园和洪山头工业园的协同发展。（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广节能高效设备。到 2025 年，全面提升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制冷、照明等通用设备能效标准，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鼓励更新改造达到能效 2 级水平，力争达到能效 1 级先进水平，提升产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加快节能先进适用工艺设备的推广应用，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要达到

能效二级以上水平。规范生产环节中的设备标准以及在应用环节中的参数设置，统一各主体在节能减排过程中的标准。完善市场规范化机制，鼓励企业加大节能设备的资金投入，全面扩大节能高效设备的规模。（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进一步规范新建、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严格项目准入门槛。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强化节能监察，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对在建项目、存量项目开展专项节能监察，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低碳交通体系

1.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环线两高路（线）三高（铁）四桥（梁）”大交通，优化“三站一园”客货枢纽，加快“农村三路”交通产业融合；加快推进干线公路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改造升级，提升干线公路服务能力；加强县、乡、村三级道路网络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基本建成联通城乡、绿色经济的农村公路网；实施码头岸电改造工程，加快

岸电设施配套建设，打造绿色港口。有序推进全县充电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绿色物流发展，提升绿色供应链。到 2025 年，综合运输衔接效率明显提升，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30%，建制村农村客运站点覆盖率达 100%，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300m 覆盖率达 60%。（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县城管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运输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水运资源禀赋和铁路运输优势，深入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提升集装箱铁水联运比例。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公路、水运、港口布局，加快完善公路网，提升高等级航道骨架，完善港口等重要枢纽集疏运体系，优化货运网络，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客运组织集约化发展，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推广先进适用的货运组织模式，构建绿色货运网络体系。加快推进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依托县高新区规划建设智慧物流园，促进交通物流与产业集聚融合发展。（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清洁交通工具。加速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有序压减柴油消费量，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销售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减少交通领域对石油的依赖。加快老旧船舶更

（五）推广绿色低碳建筑

1. 推动绿色建筑高品质发展。建立协调共享好、转化效率高、应用效果佳的绿色建筑创新机制和市场推广机制，严格城镇新建建筑应全面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执行。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社会投资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建筑项目应按照一星级绿色建筑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位于生态敏感区、核心景观片区及区位优势明显、具有突出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建设项目，应按照二星级绿色建筑及以上标准进行建设。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完成省市下达的城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年度目标任务。到 2025 年，绿色建筑覆盖率 100%，建筑节能达到 85%。（县住建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严格落实新建建筑能效标准，积极布局和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逐步实现规模化发展。推动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将节能环保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加快建筑节能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有序推进外墙、门窗等更新改造。到 2025 年，我县公共机构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至 5.29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人均综合能耗

下降至 129.13 千克标准煤/人，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 5 年累计下降 7%。鼓励在农村开展适宜节能技术、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和室内热舒适水平。（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鼓励新建建筑安装光伏，支持具备条件的扩建、改建、既有建筑增设光伏系统；积极采用电力驱动热泵等方式进行分散采暖，在城市大型商场、办公楼、酒店等建筑推广应用热泵、电蓄冷空调等。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城镇老旧管网节能安全改造。推进工业余热运用，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推广应用。（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国网华容供电公司、县文旅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村绿色建筑和低碳发展。推广使用绿色建材，推动乡村振兴与装配式建筑相结合，加强乡村绿色低碳建设，引领村民规范建房，实施农村美化绿化气化工程，建设满足乡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的绿色农房。持续推进农村污染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站点建设。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继续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高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接入和消纳能力，

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1. 巩固提升林业生态系统碳汇。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大力实施国家储备林、森林抚育、生态廊道建设等重点工程，加强林木补植和管护，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积极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深入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0.4%；林地保有量持续稳定增长，全县人工造林与低效林改造 10 万亩，保护生态公益林 6 万亩；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5%。（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稳步提升农田草原湿地碳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湿地修复与建设工程、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长江岸线、洞庭湖和东湖湿地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小微湿地建设，开展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湿地修复工程，充分发挥湿地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作用。加强小集成湿地资源保护，大力建设东湖国家湿地公园，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强化华容河、东湖水环境治理。到 2025 年，湿地

环保监督执法，完善和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1.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发展。围绕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加快推动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工程。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余气、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和园区集中供气供热，推动电、热、冷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十四五”期间，构建纺织服装、绿色食品、装备制造、能源物流循环经济产业链。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中央控制室，对园区进行信息化管理。达到基础设施信息化、运营管理精细化、功能服务便利化、组织保障规范化和产业发展数字化的目标。（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新建再生资源回收中心，以报废汽车零件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应急救援管理服务等，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强化产业末端治理挖潜，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同时考虑以集群化方式强化不同产业之间的协同衔接，降低产业

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提高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完善收集储运系统，加快建设城区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整治产品与快递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行城乡一体化的垃圾治理模式，完善建设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垃圾渗滤液规范化处置、填埋场甲烷利用和恶臭处理，有效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齐垃圾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垃圾治理能力和水平。开展洗涤用品除磷治理，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以上。（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科技降碳方式

1. 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及创新协同合作。加强区域协同和产学研协同，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区域合作机制，着力加强与省内地区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推动科研资源在华容聚集、为华容所用，构建优势互补、互利共

赢的协同发展新格局。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建立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体系，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充满活力，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创新效率显著提升，打造省级创新型县。（县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湿地保护和修复及湿地旅游业科技创新合力。加强湿地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湿地监测中心基础设施，建立湿地资源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资源数据科学、准确。围绕长江岸线生态休闲游、东湖湿地生态康养等湿地旅游主题，开展无线传感器技术、新一代通信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智慧旅游关键技术应用，全面提升湿地休闲旅游智慧管理水平，促进智慧旅游迈上新台阶。（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1. 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低碳“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建立长效宣传机制，设立低碳发展宣传窗口，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倡导低碳生活模式。持续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活动，鼓励公众

积极参与义务植树、野生动植物保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绿色公益活动，增强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理念深入人心。（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文旅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教体局、县林业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商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普及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低碳生活创建活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积极倡导“135”绿色出行方式，推行健康饮食，践行“光盘行动”，杜绝使用一次性餐具、塑料袋等。减少无效照明，提倡家庭节约用水用电，实施低碳产品惠民政策，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低碳节能产品，大力支持和引导共享经济发展。采取“见缝插绿、身边添绿、屋顶铺绿”等方式，提高公共机构绿化率，营造绿色办公环境，推动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低碳办公。推广低碳旅游，鼓励消费者旅行自带洗漱用品，减少一次性消费用品。（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推进节能降碳。落实重点

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国资中心、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培训纳入新一轮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组织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系列专题课程。组织分阶段、多层次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业务骨干培训、举办各类型的“双碳”大讲堂，增强干部队伍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保障

（一）完善统计核算体系

将碳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体系，构建与碳排放核算、碳汇计量相匹配的基础统计体系。根据省统一部署，健全区域和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基础统计报表制度，健全能源计量、统计、监测制度体系和能源消费统计指标体系。扩大能源统计调查范围，细化能源统计品种和指标分类。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

（二）优化项目准入制度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重点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产业化项目和科技水平高、技术优势明显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统筹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加大对碳达峰项目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面资金向低碳、绿色领域投资。落实碳达峰相关税收优惠，开展税收精细辅导服务，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

（四）强化市场引导机制

深化体制与绿色相关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园区向服务型园区转型，强化绿色标准规范引领，积极响应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商创建活动。落实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复查、监督履约等工作，鼓励通过企业节能减排改造，参与碳排放权交易。重视电力需求侧管理，有效提升需求侧响应、用电节约管理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打通政策、资金支持与企业减碳融资需求渠道，引导金融

作。积极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风险，确保安全降碳。提前谋划未来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环境和产业的变化，积极布局适应气候变化的科学技术成果应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

开展全民绿色低碳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全民节能低碳意识。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培训和教育科普活动，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综合运用政务新媒体、社交媒体、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在政府网站、华容新闻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华容县碳达峰指标体系

附件:

华容县碳达峰指标体系

行业领域	具体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准年)	2025年	2030年	指标性质	责任部门
总体指标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万吨	261	<285	<303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下达目标	完成下达目标	约束性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33	156	<175	预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36	0.30	<0.28	预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5年下降率	%	18.53	完成下达目标	完成下达目标	约束性	
能源领域	煤炭消费占比	%	63	<58	<49	预期性	县发改局
	成品油消费占比	%	17	<15	<14	预期性	
	天然气消费占比	%	3	>7	>12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	17	>20	>25	预期性	
工业行业	入园企业数量	家	108	180	/	约束性	高新区管委会
	园区开发面积	平方千米	4.10	>6	/	约束性	
	规模以上纺织企业	家	37	40	/	预期性	县工信局
	纺纱规模	万锭	30	40	/	预期性	
	食品加工工业产业链产值	亿元	/	250	/	预期性	
	医药制造企业	家	/	3	/	预期性	
	通用设备制造企业	家	/	>30	/	预期性	

行业领域	具体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准年)	2025年	2030年	指标性质	责任部门
城乡建设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9.3	100	/	约束性	县住建局
	农村污水处理率	%	43.2	45	/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千克标准煤/ 平方米	5.57	5.29	/	约束性	县机关事务管理 中心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人	137.32	129.13	/	约束性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5年下降率	%	/	7	/	约束性	
交通运输	充电桩设施	根	/	2689	/	预期性	县发改局
	绿色公共交通工具占比	%	/	60	/	预期性	县交通运输局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下降率	%	/	20	/	预期性	
	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下降率	%	/	25	/	预期性	
	绿色出行比例	%	/	>50	/	预期性	
循环经济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0	/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90	/	预期性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	约束性	县城管局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	60	/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	60	/	约束性	县住建局

行业领域	具体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准年)	2025年	2030年	指标性质	责任部门
林业碳汇	森林覆盖率(林木绿化率)	%	10.3	10.4	10.5	约束性	县林业局
	林地保有量	万亩	27.64	≥29.04	≥28.37	约束性	
	湿地保有量	万亩	/	≥44.57	/	预期性	
科技创新	高新技术企业	家	19	49	/	预期性	县科技局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	28	>30	/	预期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37	3	/	预期性	县市场监管局

注：1. 上表中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及强度计算中仅考虑化石燃料燃烧及电力调入调出产生的二氧化碳量。

2. 总体指标和能源领域数据均为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16.5%，实现2030年达峰情景下预测结果。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